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112司執消債更司流字第140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0號，債務人林慧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更正債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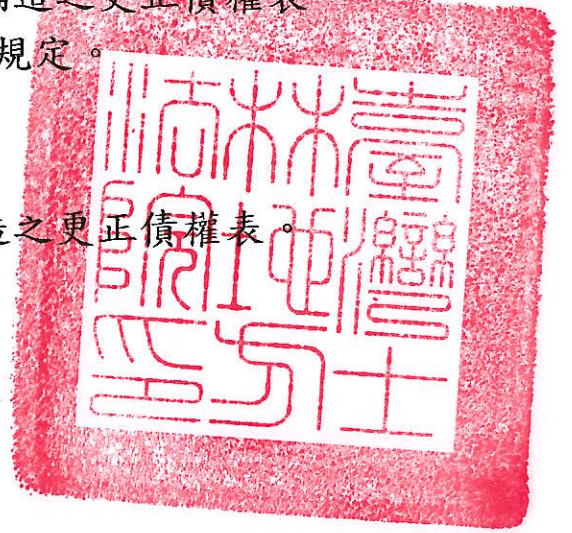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8月22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更正債權表。

附件：更正債權表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  
士院鳴 112 年度司執消債更司流字第 140 號

壹、債務人 林慧玲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利率	利率					
					金額	金額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號15樓	車貸	385,555	95.12.11-110.7.19 年利 20%		執行費 3398 元	1,656,152	54.57%	無	臺北地院97年度執字第68262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
		110.7.20-112.10.26 年利 16%									
		1,267,199	0	3,398							
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6號9樓	信用卡	79,509	89.7.6-104.8.31 年利 19.970%	收 3 期	1.期前利息 4964 元	423,621	13.96%	無	本院106年司執字第11320號債權憑證
		104.9.1-112.10.26 年利 15%									
		338,085	900	5,127							
3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86號3樓	信用卡	65,204	92.3.28-112.10.26 年利 15.0%			266,658	8.79%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元誠國際
		201,454	0	0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讓與證明書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北路2段 50號	信用貸款	163,374	89.9.6-112.10.26 年利 11.88%	89.9.6-112.10.26	訴訟費用 1414 元	688,408	22.68%	無			
				449,381		74,239	1,4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693,642								3,034,839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 所	債權 發生 原因	債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 行中之法院 案號	備 註	
				本 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利 率	利 率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北路2段 50號	違約金等	10,175				10,175	100.0%	無	總額逾其本 金週年比率2 %		
劣後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10,175				10,175	100%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p>1、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p> <p>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112年10月26日止，112年10月27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3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p> <p>3、依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陳報狀更正債權表。</p>													

# 院長彭幸鳴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 決行